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837號

債　權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債　務　人　曾秀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萬貳仟貳佰肆拾壹元，及其中參萬壹仟捌佰貳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附記：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